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抽樣送驗之「甘蔗雞」產品大腸桿菌群超標

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抽驗廠商(公司名稱)        | 甘蔗雞、鹽水雞攤販   |
| 抽驗廠商(公司地址)        |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320 號(大業黃昏市場)   |
| 進口商(公司名稱)         | 無   |
| 進口商(公司地址)         | 無   |
| 批號                | 無   |
| 製造日期              | 無   |
| 有效日期              | 無   |
| 保存期限              | 無   |
| 檢驗方法              |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大腸桿菌群之檢驗」  |
|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<br>詳細說明 | 大腸桿菌群超出法規限量 1,000 MPN/g。<br>(衛生局令業者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，檢驗結果符合規定。)   |
| 法規限量標準            |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，販賣之食品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。依據 102 年 0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不需再調理(包括清洗、去皮、加熱、煮熟等)即可供食用之一般食品中大腸桿菌群限量為 1,000 MPN/g。 |
| 建議                | 建議消費者在選用一般即食食品時，應注意販售業者環境是否清潔衛生、工作人員衛生習慣是否良好，選購包裝完整內容物狀態良好之產品，並妥善保存及烹調，為避免微生物汙染造成此類不合格之衛生安全疑慮，最好充分加熱並且盡速食用完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發布日期              | 2018/03/08  |